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 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 益 銷 售 成 本	3	170,245 (170,172)	206,940 (225,379)
毛利(損)		73	(18,439)
其它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它經營開支 其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7,949 (7,874) (45,490) (2,939)	12,702 (8,422) (40,194) (1,080) (1,506)
經 營 虧 損 融 資 成 本	4	(47,925) (3,084)	(56,939) (3,962)
除税前虧損	4	(51,009)	(60,901)
所得税開支	5		<u>-</u>
本年度虧損虧損歸屬:		(51,009)	(60,901)
本公司擁有人		(51,009)	(60,901)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後	6	港幣(10.55)仙	港幣(12.68)仙

^{*} 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 - 二零一七年 <i>港幣千元</i>	
本年度虧損	(51,009)	(60,901)
其它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17,519)	(21,161)
本年度其它全面虧損	(17,519)	(21,16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8,528)	(82,062)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8,528)	(82,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994	98,957
預付租賃款項		12,029	13,00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05	3,6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281	9,281
	-	111,309	124,86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15	4,066
存貨		26,082	22,880
應收貿易賬款	7	29,259	19,327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86	40,71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3,943	243,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4,453	74,199
	-	269,838	404,8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34,391	32,410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0	24,049	26,509
附息借貸	9 -	114,342	240,549
	-	172,782	299,468
流動資產淨值	-	97,056	105,420
資產淨值	_	208,365	230,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624	48,024
儲備	-	150,741	182,260
權益總值	_	208,365	230,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編製基準與於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於附註2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及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修訂包括以下五個範圍之變更:(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5)使用權益法為投資入賬所產生之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屬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之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

採用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同時確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收益一般被假定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此假定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可遭駁回。

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二年至二零-四年週期

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a) 服務合約

修訂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之已轉讓財務資產之披露要求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之服務合約之種類。

b) 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抵銷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適用性

修訂亦澄清有關抵銷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要求之額外披露並無明確要求適用於所有中期期間。

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收益指本年度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税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之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地區資料

(b)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州	77,067	74,794
日本	30,457	25,0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923	50,001
香港	22,826	39,375
歐洲	13,455	16,110
其它國家	1,517	1,589
	170,245	206,940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334	496
中國	100,694	115,087
	102,028	115,58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 除税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i>港幣千元</i>	•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084	3,96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37,036	40,22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312	4,646
合約終止福利	120	
	41,468	44,870
其它項目		
核數師酬金	890	9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6	315
存貨成本(附註(i))	170,213	226,483
折舊	12,582	14,402
匯 兑 虧 損 (收 益)淨 額	1,998	(3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5	(32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4)	20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167	304
撥回減撇存貨	(41)	(1,110)
減撇存貨	_	6

附註:

(i) 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及相關撥回,但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金額港幣 37,7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282,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5. 所得税開支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税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倘於兩個年度內產生應課税溢利,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税則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25%計算。

6.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51,009) (60,901)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83,391,326 480,243,785 基本每股虧損(港仙) (10.55) (12.68)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470	46.054
來 自 第 三 方 來 自 關 連 人 士		16,074 3,483
	29,458	19,557
不良債務撥備	(199)	(230)
	29,259	19,327

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連人士(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獲授予45天信貸期。結餘約港幣6,676,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完成後分類為應收第三方款項。於報告期末,概無就尚未償還到期款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9,827	14,522
一至兩個月	8,850	2,694
兩至三個月	455	1,960
三個月以上	326	381
	29,458	19,557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不良債務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逾期	28,775	18,1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	
	438	1,020
逾期一至兩個月	_	154
逾期兩至三個月	16	_
逾期三個月以上	30	
	29,259	19,32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用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2,530	9,218
一 至 兩 個 月	5,673	4,455
兩至三個月	4,824	7,019
三個月以上	11,364	11,718
	34,391	32,410

9. 附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倫敦銀行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5%	114,342	同業拆息+1.5%	240,5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港幣114,342,000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23,943,000元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237,049,000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港幣243,703,000元作為抵押品,而銀行貸款港幣3,500,000元由本集團港幣4,066,000元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由去年錄得毛損率約8.9%扭虧為盈,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0.04%。以上由毛損扭虧為盈至毛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檢討及提升生產過程,包括(i)對各項生產成本實施嚴格控制;(ii)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報廢率;及(iii)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來降低若干主要化工材料之採購價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一億七千萬元,比去年度下降1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約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為55%(二零一六年:104%)。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56倍及1.35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集團之綫路板(「綫路板」)運作有約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六年:淨現金流出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及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七千七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三億六千萬元(二零一年: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五百萬元)。信貸總額增加乃由於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授予本集團作業務發展之信貸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在香港美元兑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大部分開支、非流動資產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業務有利,然而,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有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468人(二零一六年:557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五千四百萬元)。本期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生產過程重組所致。

前景

鑒於綫路板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應付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藉此維持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採納了戰略定價政策及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方法,爭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下達新銷售訂單。已檢討生產過程以提升效率、自動化、降低勞工成本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競爭力。同時,為更好地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降低其外匯風險,絕大部分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已獲償還。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為買賣及生產綫路板。為實現業務之多元化發展,惠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在新聘之化工領域專家的幫助下,營辦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代購貿易業務」),以逐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根據代購貿易業務,本集團將視個別情況根據供應商或買家(視情況而定)之具體規定為買家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石油相關產品,反之亦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與代購貿易業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磋商貿易條款,當中已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協定貿易條款。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獲得穩定收入來源。

日後業務可能發展之跡象

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成功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額達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已由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修訂為港幣八千萬元、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已由每股股份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港幣0.360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

有關補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及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 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年內,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訴 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錫明先生(「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i)代通知金;(ii)年假;(ii)休息日薪金;及(iv)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勞資審裁處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作為第一及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

勞資審裁處索償已轉交原訟法庭,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律師認為,勞資審裁處索償可能與公司索償合併,亦可能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勞資審裁處索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抵銷任何賠償(或其部分)。

根據從本公司法律顧問接獲的法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的勞資審裁處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勞資審裁處索償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不大可能需要資源流出,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之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陳錫明先生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97(A)(vi)條被撤銷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不再偏離守則條文A.2.1條。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李志光博士(「李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彼 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李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不再偏離守則條文A.4.1條。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臨時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現時臨時主席張麗娜女士同意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年內,董事會委聘知名內部監控顧問(「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本公司進行本集團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顧問之工作範疇包括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差距分析以識別潛在改善地方,並對若干業務過程進行高水平內部監控檢討以識別潛在內部監控設計差距,以及建議應採取之實際行動。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經已發出,當中載有風險分析、觀察、建議及相應之管理層反應。本公司接納顧問於檢討報告中之大部分建議,而本公司相信,於該等建議實施後,本集團將能進一步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及其風險評估過程。於本公告日期,實施仍在進行中,預期主要建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全面實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 市證券。

審閲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瑪澤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瑪澤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臨時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娜(臨時主席)
 李文光
 楊茲誠

 張麗鳴
 梁景輝

 周育仁

川日一